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第 82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6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阿瓦斯卡尔·萨莫拉先生（全体委员会主席）（墨西哥）

目录

最后审定并通过关于临时措施和仲裁协议形式的立法条文，以及对 1958 年《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纽约公约》第二（2）条和第七（1）条的解释的声明（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在届会结束后不久印发。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本简要记录述及的讨论于上午 10 时 40 分开始

最后审定并通过关于临时措施和仲裁协议形式的立法条文，以及对 1958 年《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纽约公约》第二（2）条和第七（1）条的解释的声明（续）（A/CN.9/589、592、605、606、607、609 和 Add.1-6）

关于临时措施和初步命令的立法条文草案（续）
（A/CN.9/605）

第四章之二 临时措施和初步命令（续）

第 5 节. 法院下令采取的临时措施（续）

第 17 条之十一 法院下令采取的临时措施（续）

1. **主席**请委员会继续审议第 17 条之十一。
2. **Castello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建议用下面的案文代替第 17 条之十一：“法院有权就法院诉讼程序颁发临时措施，同样，它也应当有权就仲裁程序颁发临时措施，其中包括仲裁程序在法院所在国以外的其他国家进行的情况。法院应当考虑到国际仲裁的具体特征，根据自己的程序，行使这项权力。”若干代表团都对该建议进行了研究，目的是以更清晰的语言，传达现有草案条款所蕴含的信息。与墨西哥代表在上次会议上提出的案文不同，他的建议并未授予法院额外的权力。
3. **Schneider 先生**（瑞士仲裁协会观察员）说，他理解该条款的基本原理是确保法院下令采取临时措施的权力不因下列事实而受到影响或是有所削弱：仲裁程序正在国内或是其他地方执行；或是仲裁庭已下令采取临时措施。假设一些国家出现了这类情况，本条款的目标就是要防止随后出现的问题。因此，瑞士仲裁协会代表团倾向于下列措辞：“法院的权力不应因为关于是非曲直的争论提交仲裁或是受理仲裁庭已下令采取临时措施而有所削减。”不过，

倘若解释材料澄清那条规定并没有扩大法院在仲裁事务中的权力，瑞士仲裁协会代表团就支持美国的建议。

4. **Möller 先生**（芬兰观察员）说，墨西哥的建议似乎改变了原条款的实质，因为它扩大了法院的权力，这同民事诉讼的内部规则是相抵触的。美国的建议要可取一些，因为它并没有偏离草案第 17 条之十一原文的意思。在无意扩大法院现有权力的情况下，芬兰代表团支持该建议。

5. **Uzelac 先生**（克罗地亚）支持美国代表建议的措辞。不过，如果把这段放在《仲裁示范法》中更适当的位置，如关于仲裁协议和临时措施的第 9 条中，它会更容易理解一些。

6. **Kirby 女士**（国际商会观察员）和 **Özsunay 先生**（土耳其）支持美国的建议。他们表示，应当在解释材料中反映出瑞士仲裁协会观察员的评论意见。

7. **Boulet 先生**（比利时）说，虽然比利时代表团支持美国的建议，但是，应当把“其中包括仲裁程序在法院所在国以外的其他国家进行的情况”字样删掉。如果美国的建议获得通过，就必须对《仲裁示范法》第 1 条第 2 款加以修正，将第 17 条之十一列为除外条款。这样一来，他所引述的美国建议中的语句就是多余的，因为修正后的第 1 条第 2 款已经表达了这句想要传达的意思。此外，第 1 条第 2 款中的除外条款包含了第 9 条。该条规定一方当事人可以向国家法院提出临时措施请求，但它并没有重申这样一种观念，即无论仲裁是否在该国领土上进行，该条款都同样适用。因此，将他引述的这句话载入第 17 条之十一与此不符。比利时代表团同意克罗地亚代表的建议，将第 17 条之十一移至第 9 条第 2 款，因为这样一来，提及国家司法机关下令采取的临时措施的条款就被归聚到一起。

8. **Dervaird 先生**（联合王国）支持美国的建议，也赞成克罗地亚代表的意见。
9. **Bellenger 先生**（法国）说，法国代表团支持美国代表建议的措辞。应当保留“其中包括仲裁程序在法院所在国以外的其他国家进行的情况”这一句，以便鼓励本国法官支持国家仲裁程序。此外，在这方面，墨西哥代表建议的措辞也很有帮助，即“主管法院可以就各种仲裁程序颁布临时措施，而无论其所在地是在其管辖范围之内还是在管辖范围之外”。
10. **Komarov 先生**（俄罗斯联邦）支持美国的建议。他还同意把本条款放在第 9 条第 2 款中，也同意应当在解释材料中体现瑞士仲裁协会观察员的评论意见。
11. **Graham Tapia 先生**（墨西哥）撤回了墨西哥代表团在上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第 17 条之十一的建议。
12. **Schneider 先生**（瑞士仲裁协会观察员）说，澄清所审议条款规定的是临时措施而非支持当事人的法官（*juges d'appui*）非常重要。由于本条款所赋予的权力涉及临时措施，相关法官都是那些负责颁发此类措施的人。应当小心谨慎，以确保各国法院官员不会因为本条款而将自己视为支持当事人的法官（*juges d'appui*）。
13. **Li Wenshu 先生**（中国）说，中国代表团支持美国的建议。
14. **主席**回顾说，已对克罗地亚代表的建议表示支持，将目前第 17 条之十一中的条款变成《仲裁示范法》第 9 条第 2 款。至于是否依然提及所在国为法院所属国以外的其他国家的仲裁程序，还有一些争议。
15. 此外，法国代表和瑞士仲裁协会观察员提出了支持当事人的法官（*juges d'appui*）与颁布临时措施的法官之间的冲突问题。不过，由于该条款非常明确地提到了临时措施，这种冲突并不会出现。另外，《仲裁示范法》第 5 条和第 6 条相互作用，明确规定了仲裁法官的权力和限制。
16. **López 先生**（智利）说，他支持将目前第 17 条之十一的条款列为《仲裁示范法》第 9 条的一段段的建议，以及删除案文重复部分的建议。
17. **Markus 先生**（瑞士）说，瑞士代表团赞成美国提出的关于第 17 条之十一的建议和将瑞士仲裁协会观察员的评论意见列为一项解释性说明的建议。虽然他没有那么强烈意见，但是，为了明晰起见，他希望能够保留“法院所在国以外的其他国家”的说法。然而，如此一来，就必须如比利时代表团建议的那样，修正《仲裁示范法》第 1 条第 2 款中的提法。由于委员会目前并没有讨论支持当事人的法官（*juges d'appui*）的问题，所以，应当保留美国代表团建议的案文。
18. 关于第 17 条之十一所载条款的位置，他指出，第 9 条载入第二章，这章讨论了仲裁协议本身。此外，第 9 条与第 17 条不同，它讨论的是仲裁协议的当事方，而不是仲裁庭。实际上，第 17 条是在讨论仲裁庭及其管辖权问题。瑞士代表团对第 17 条之十一目前所载条款的位置并没有什么强烈的意见，不过，它倾向于维持原状。
19. **Perales-Viscasillas 女士**（西班牙）赞同瑞士代表就第 17 条之十一所载条款的位置提出的评论意见。
20. **Cosman 先生**（加拿大）说，加拿大代表团支持美国代表建议的案文，无需按照其他代表的建议进行进一步修正。它还支持列入一项解释性说明，澄清不应将该条款解释为扩大法院权力以干预国际仲裁。
21. **Castello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就第 17 条之十一的位置而言，美国代表团表示赞同瑞士和西

班牙代表发表的意见。从结构角度讲，将该条款放在一个标题提及临时措施和初步命令的章节，它可能会更有意义，尽管从逻辑上讲它似乎属于第9条。

22. **主席**说，如无异议，他则认为委员会希望通过美国代表团建议的案文，将建议的说明列入解释材料并将该条款留在原处，作为第17条之十一。

23. 就这样决定。

第17条之七 披露（续）

24. **主席**请委员会继续审议关于临时措施和初步命令的立法条文草案第17条之七。

25. **Schneider 先生**（瑞士仲裁协会观察员）忆及，许多代表团都受到了第17条之七各项规定及与一些法律制度相违背的披露义务的困扰。因此，最佳做法就是要在各种不同的方法之间找到一种折中办法。

26. 考虑到可能构成申请或命令的基础的情形复杂多样，全面规范这个问题可能比较困难。因此，他建议第17条之七维持原状，不过，应在第（1）款开头插入如下字样：“如果仲裁庭要求这样做”。

27. 由于目前的措辞并没有让有关当事方清楚地认识到这项规定要求通告作为请求采取临时措施的基础的情形所发生的变化，所以，可能还需要做出一些说明。不过，如果规定仲裁庭必须下令采取临时措施，就必须考虑每一个案的具体情况。

28. **Castello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并不反对瑞士仲裁协会的建议。通过授予仲裁庭现有案文所设想的权力，并允许仲裁庭根据具体情况适用这项规定，该建议似乎解决了许多代表团所关切的问题。

29. 由于第17条之七的语言似乎有点过于泛化，美国代表团建议将第（1）款结尾的“或者准予采取临时措施”等措辞删掉，并以“在意识到这一变化时”

来代替。该修正就是为了将披露义务限制在一方当事人知道的事实范围之内。

30. 因此，经修正的条款应当是：“如果仲裁庭下令这样做，请求采取临时措施时所依据的情形如果发生任何重大变化，请求采取临时措施的一方当事人在意识到这一变化时应迅速披露。”

31. 最后，尽管墨西哥之前建议应当进一步把通知义务限制在只有请求采取临时措施的一方当事人知道情形变化的情况，但是，他认为这种解决办法并不可行，因为操作起来会过于烦琐。

32. **Möller 先生**（芬兰观察员）说，芬兰代表团支持添加“如果仲裁庭下令这样做”字样。不过，他并不确定是否有必要添加“在意识到这一变化时”的字样，因为现有案文似乎已经蕴含了这样的意思。

33. **Perales-Viscasillas 女士**（西班牙）说，西班牙代表团同意添加“如果仲裁庭下令这样做”字样的建议，不过，她也同意芬兰观察员的意见，现有案文已经蕴含了措辞“在意识到这一变化时”的含义。此外，添加那些措辞可能会产生不确定性，给实际工作带来一定的问题。

34. **主席**说，非正式磋商期间就第17条之七第（1）款提出了一项新建议。因此，他建议委员会中断关于第17条之七的辩论，以留出时间进一步审议新建议。

上午11时30分会议暂停，中午12时10分复会。

第17条之十一（续）

35. **Sorieul 先生**（国际贸易法司）在提到美国代表团的建议时说，虽然建议的、提及法院所在国以外的其他国家的表述适合放在国际公约的条文中，但是，在示范法中，它指的是一种特殊的管辖情况，因为它适用于一国境内。因此，他建议根据A/CN.9/605号文件第23段所列示的《仲裁示范法》

第 1 (2) 条, 在美国代表团建议的案文中, 以一段大意为“无论仲裁程序是在法院所在国进行还是在别的国家进行”的措辞, 来代替“其中包括仲裁程序在法院所在国以外的其他国家进行的情况”这句话。

36. **主席**说, 秘书处建议的措辞更符合示范法的语言。

37. **Castello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说, 使用秘书处建议的“无论……”即意味着仲裁程序是否在另一个管辖范围内进行并不重要。按照他的理解, 根据第 17 条之十一, 就为外国仲裁程序和为外国法院的诉讼程序颁发临时措施而言, 法院在前面那种情况下所拥有的权力并不比后面那种情况下大。通过添加“无论”一词, 这段可以解释为: 法院就本国法院中的诉讼程序颁发临时措施时所拥有的任何权力都适用于国内外进行的任何仲裁程序; 这可能不同与工作组所做的解释。尽管美国代表团没有充足的时间来考虑这是不是一个事关重大的问题, 但是, 正如秘书处所建议的, 保留“其中包括……的情况”的措辞、继续使用“仲裁地在本国领土上”的措辞, 可以一并避免曲解问题。

38. **Sorieul 先生** (国际贸易法司) 说, 必须对原来的表述加以修正, 因为该段提及了法院所在国、国家管辖权适用国以外的国家。美国代表目前建议的修正意见与委员会意欲表达的意思正好相反。

39. **Schneider 先生** (瑞士仲裁协会观察员) 说, 很明显, 新的表述意在避免属地管辖权的扩大, 这正是美国代表团所关切的问题。然而, 从原则上讲, 如果可以避免那些后果, 新建议还是可取的。因此, 他建议委员会在非正式磋商中讨论新建议可能涉及的问题。

40. **主席**对该建议表示欢迎。

41. **Perales Viscasillas 女士** (西班牙) 提请委员会注意这样一个事实, 即西班牙文第 17 条引入了“foro judicial”一词来指一国的法院, 而前面的条款则根据《仲裁示范法》第 2 (c) 条中阐述的定义使用了“tribunal”一词。可能有必要修正那些定义的西班牙文本, 以表明“tribunal”和“foro judicial”指的都是一国的司法系统里的一个机构。案文的其他语文版本也可能会出现同样的问题。

对《仲裁示范法》第 1 条第 2 款的修正

第 1 条

42. **主席**请委员会开始审议工作组在 A/CN.9/605 号文件第 23 段中提出的对《仲裁示范法》第 1 条第 2 款的修正。

43. **Schneider 先生** (瑞士仲裁协会观察员) 说, 很明显, 有必要在第 1 条第 2 款提及第 17 条之九和第 17 条之十。不过, 是否列入第 17 条之十一取决于委员会最后通过的条款表述方式。因此, 他建议延期就修正意见做出决定, 直到委员会讨论完第 17 条之十一为止。

44. **主席**表示支持该建议。由于在关于临时措施的 A/CN.9/605 号文件方面已没有其他未决事项, 他建议委员会暂停会议, 以便举行非正式磋商并确定微小的起草细节。

45. 就这样决定。

中午 12 时 30 分散会